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茂名利丰码头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的主要依据.....	2
1.3	公众参与的必要性.....	2
1.4	公众参与的目的.....	3
1.5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3
1.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4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6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2.2	公开方式.....	8
2.3	公众意见情况.....	9
3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0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0
3.2	公示方式.....	12
3.2.1	网络公示.....	13
3.2.2	报纸公示.....	14
3.2.3	张贴公告.....	17
3.3	环评报告书查阅情况.....	23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23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4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4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4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4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24
6	诚信承诺	25
	附件 1：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26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茂名港位于广东省西部沿海，包括茂名市东南水东湾、博贺湾及北山岭海域，划分为水东港区、博贺新港区、吉达港区及博贺港区。将形成以水东港区为依托，博贺新港区为重点，吉达港区为预留，博贺港区为补充的总体发展格局。

茂名港是广东省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和地区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广东省沿海经济带西翼沿海增长极、茂名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发的重要依托，是茂名滨海新区开发建设的重要引擎，是茂名市调整产业结构、承接产业转移、发展临港产业的重要支撑。茂名港将以服务茂名市经济和临港产业发展所需的能源、原材料和产成品运输为主，兼顾洛湛铁路沿线及其他腹地部分物资中转功能，相应发展集装箱支线运输，积极拓展港口物流、商贸服务功能，逐步发展成为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管理高效、效益显著、文明环保的现代化港口。

目前，茂名港具有生产性泊位的港区只有水东港区和博贺新港区。受种种因素制约，水东港区港口基础设施发展缓慢，主要体现在泊位吨级小、进港航道等级小、港口后方土地资源紧张，不能满足经济发展对港口运输的需求。博贺新港区是发展临港产业的良好港区，是茂名港向大型化、深水化、现代化目标迈进的重要依托。博贺新港区定位为以承担煤炭、原油等大宗散货运输为主，兼顾散杂货运输，引导能源电力、装备制造等临港产业布局，全面发展物流、信息、综合服务等现代化服务功能，加速形成区域性综合运输枢纽，逐步发展成为粤西地区重要的规模化、综合性港区。目前博贺新港区缺乏通用泊位，不能适应腹地干散货、件杂货运输需求。随着现代港口向综合性、规模化方向发展，茂名港在与其它港口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随着茂名滨海新区的建设以及临港工业发展所产生的港口运输需求，迫切需要尽快启动博贺新港区的全面开发建设，在实现港口向更高层次发展的同时，有力地推动茂名市乃至粤西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茂名利丰码头有限公司拟利用博贺新港区优良的深水岸线资源，为客户提供矿石、煤炭等散货中转及贸易服务，拟在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中突堤东侧岸线建设利丰散货码头工程。

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 50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该工程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等文件相应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开展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

1.2 编制的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2023年10月24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正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
- （9）《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2018年7月16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0）《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10月12日；
- （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1.3 公众参与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明确提出无论是专项规划还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凡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应当在规划草案、建设项目草案报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要求编制单位报送审查时附具对意见采纳或不采纳的说明。这为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奠定了明确的法律基础，以法律形式确定了公众参

与的地位。

1.4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指项目建设方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知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造成危害和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管理的正常机制，可使项目影响区的公众能及时了解关于环境问题的信息，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对建设方案的决策与顺利实施是非常必要的。让公众帮助辨析项目可能引起的重大尤其是许多潜在环境问题，了解公众关注的保护目标或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以便采取相应措施，使敏感的保护目标得到有效的保护。了解公众的看法、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起到监督作用；增强项目环评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通过公众参与，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和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总之，环评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环评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

1.5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如下：

-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征求公众意见；
- （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公众意见的反馈；
- （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公示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为推动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项目建设，根据《茂名港总体规划(2017-2035年)》，茂名利丰码头有限公司（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广东省茂名市投资建设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简称“本工程”或“本项目”）。

拟建的本工程项目位于建设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建设 20 万吨级、10 万吨级（结构按 20 万吨级预留）和 5 万吨级（结构按 10 万吨级预留）散货泊位各 1 个，分别位于博贺新港区规划的中突堤散货码头作业区 M7、M8 和 M9 泊位。建设内容还包括码头后方港区堆场、护岸、设备安装、供电、给排水和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以及综合楼、维修车间、备品备件库、变电所等生产建筑、辅助建筑。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吞吐量为 1200 万 t，主要货种为铁矿石、非金属矿石、煤炭及矿建材料。

本项目拟建水工建筑物包括码头、栈桥。其中码头总长 960m、宽 35.0m；栈桥总长 401.3m，南段宽 20.0m，北段宽 25.5m。本项目码头基槽开挖和港池疏浚等土石方总量为 131.5 万 m³。码头后方港区建设堆场，以及堆场护岸（总长度 1358m）。港区陆域采取堆、取分开的布置型式。堆场区为整个港区陆域的中心，共布置 4 条专业化堆场，2 条通用堆场。本项目主体工程 and 疏浚工程施工期暂定为 2 年。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委托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建设单位在确定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2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此外，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和 8 月 5 日，在 10 个工作日内共两次在《南方都市报》登报公示；从 7 月 30 日起，在本工程附近的镇、社区宣传栏张贴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在进行上述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过程中，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任何反馈意见；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编写了《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过程执行情况见表 1.6-1。

表 1.6-1 公众参与过程执行情况表

阶段	实施时间	实施内容和方式	实施单位
第一次公示	第一次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在广东保丰港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的上级公司）的网站上（ http://www.bfport.com.cn/news/show/87.html ）进行了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建设单位： 茂名利丰码头有限公司
第二次公示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进行第二次公示（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2024 年 7 月 29 日起，在广东保丰港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上级公司）网站上（ http://www.bfport.com.cn/news/show/88.html ）进行了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此外，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和 8 月 5 日，在 10 个工作日内共两次在《南方都市报》登报公示；从 7 月 30 日起，在本工程附近的镇、社区宣传栏张贴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报批前公示	拟于 2024 年 10 月份进行，具体时间待定。	具体实施内容和方式待定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示内容为：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委托“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后面附件 1），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评价单位接受《委托书》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连续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下表 2.1-1。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接受环评《委托书》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公示）的要求。

表 2.1-1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内容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责任主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简称“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工程

地理位置：本工程选址位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茂名市电白区博贺、莲头岭半岛以东海域。

项目概况：本工程用海再次调整后，拟建设 1 个 20 万吨级泊位、1 个 10 万吨级（结构按 20 万吨级预留）泊位和 1 个 5 万吨级（结构按 10 万吨级预留）散货泊位，分别位于博贺新港区规划的 M7、M8 和 M9 泊位。

水工建筑物包括码头、栈桥和护岸三部分。其中码头总长度为 960 m，栈桥总长度为 401.7m，堆场护岸总长度 1358m（不占用海域）。码头宽度 37m，栈桥宽度 20m。

本项目拟申请码头及引堤过渡段非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 7.3351 公顷、栈桥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 0.8989 公顷、停泊水域的港池、蓄水用海面积 9.5999 公顷。此外，本项目拟申请疏浚施工（其他开放式）用海 60.2684 公顷。本项目拟申请码头、栈桥和停泊水域用海期限为 50 年；拟申请疏浚施工用海期限为 2 年。

本项目主体工程 and 疏浚工程施工期暂定为 2 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茂名利丰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工

电话：18025011358

电子邮箱：cuoai110@126.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江港沿港大道 3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详见网络链接的附件 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1）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2）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

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茂名利丰码头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向公众公告项目环评信息。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确定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起，连续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广东保丰港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的上级公司）的网站上进行了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bfport.com.cn/news/show/87.html>，网站公示截屏见图 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广东保丰港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的上级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责任主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简称“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工程

地理位置：本工程选址位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茂名市电白县博贺、莲头岭半岛以东海域。

项目概况：本工程用海再次调整后，拟建设1个20万吨级泊位、1个10万吨级（结构按20万吨级预留）泊位和1个5万吨级（结构按10万吨级预留）散货泊位，分别位于博贺新港区规划的M7、M8和M9泊位。

水工建筑物包括码头、栈桥和护岸三部分。其中码头总长度为960 m，栈桥总长度为401.7m，堆场护岸总长度1358m（不占用海域）。码头宽度37m，栈桥宽度20m。

本项目拟申请码头及引堤过渡段非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7.3351公顷、栈桥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0.8989公顷、停泊水域的港池、蓄水用海面积9.5999公顷。此外，本项目拟申请疏浚施工（其他开放式）用海60.2684公顷。本项目拟申请码头、栈桥和停泊水域用海期限为50年；拟申请疏浚施工用海期限为3年。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疏浚工程施工工期暂定为3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茂名利丰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茂名利丰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工

电话：18025011358

电子邮箱：cuoai110@126.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江港沿港大道3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详见网络链接的附件1。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 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茂名利丰码头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附件1：公众意见表.doc

图 2.2-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的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一直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3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获取《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和获取《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本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2024年7月29日起，在广东保丰港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上级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网址：<http://www.bfport.com.cn/news/show/88.html>）；此外，于2024年7月30日和8月5日，在10个工作日内共两次在《南方都市报》登报公示；从7月30日起，在本工程附近的镇、社区宣传栏张贴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本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内容见表3.1-1。

上述公众参与公示的程序、时间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公众参与工作程序、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表 3.1-1 本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内容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工作，现将《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稿）全文进行公示，并公开以下信息，以进一步公开征求可能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与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

建设地点：本工程选址位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

建设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建设 20 万吨级、10 万吨级（结构按 20 万吨级预留）和 5 万吨级（结构按 10 万吨级预留）散货泊位各 1 个，分别位于博贺新港区规划的中突堤散货码头作业区 M7、M8 和 M9 泊位。建设内容还包括码头后方港区堆场、护岸、设备安装、供电、给排水和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以及综合楼、维修车间、备品备件库、变电所等生产建筑、辅助建筑。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吞吐量为 1200 万 t，主要货种为铁矿石、非金属矿石、煤炭及矿建材料。

本项目拟建水工建筑物包括码头、栈桥。其中码头总长 960m、宽 35.0m；栈桥总长 401.3m，南段宽 20.0m，北段宽 25.5m。本项目码头基槽开挖和港池疏浚等土石方总量为 131.5 万 m³。码头后方港区建设堆场，以及堆场护岸（总长度 1358m）。港区陆域采取堆、取分开的布置型式。堆场区为整个港区陆域的中心，共布置 4 条专业化堆场，2 条通用堆场。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疏浚工程施工期暂定为 2 年。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茂名利丰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工

电话：0662-3828550

电子邮箱：cuoai110@126.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江港沿港大道 3 号（保丰港务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稿全文（电子版）见附件 1。

（2）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单位，或前往建设单位办公地址查阅。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可能受本工程建设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附件 2）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承诺不会用于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稿）

附件 2：《公众意见表》

茂名利丰码头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

3.2 公示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1 网络公示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2 日连续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广东保丰港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上级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网址：<http://www.bfport.com.cn/news/show/88.html>）。有关网站公示的截屏见图 3.2-1。

建设单位通过其上级公司——广东保丰港务有限公司的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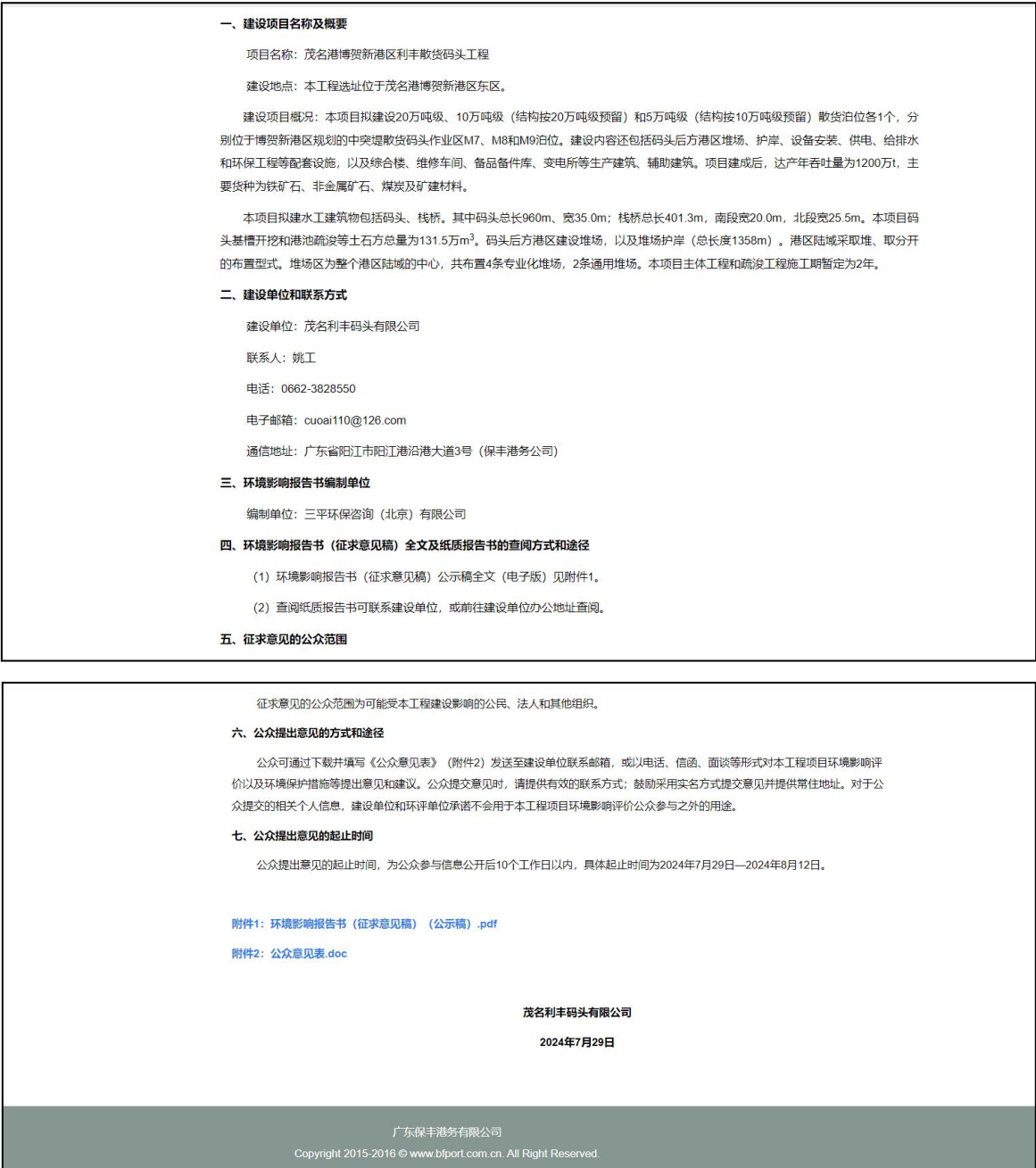


图 3.2.1-1 建设单位通过其上级公司——广东保丰港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的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30日和8月5日，在10个工作日内共两次在《南方都市报》登报公示，报纸公示的扫描件见图3.2.2-1、图3.2.2-2。

上半年盈利减七成 “水果大王”咋破局？

或因成本增加、消费环境疲软，百果园将丰富产品价格带

7月30日，百果园发布盈利预警公告，预计2024年上半年公司利润同比减少不超过70%，营收减少不超过15%。

缘何利润和收入预期下跌？董监事会认为，其一与制定“高质量水果专家与领导者”新战略后，公司增加相关投入有关，其二外部消费疲软导致销售下滑。

在招牌果上持续推新，试水大店业态，官宣加入红星美凯龙，百果园在“高质量水果”上不断加码。重金投入下是百果园这位“水果大王”想要对行业提质升级的决心，但市场当下对高端水果是否继续买单？百果园表示，公司积极关注市场需求变化，并根据需要调整业务策略。除拓展多元水果消费场景外，也会不断优化产品供应、丰富价格带。

不如预期 营收、利润预期双双下滑 收入较去年同期减15%

7月30日，百果园集团发布盈利预警公告称，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所有人员应占利润较去年同期约2.61亿元人民币，同比减少不超过70%；收入较去年同期约62.94亿元，减少不超过15%。

根据目前可获取的数据，董监事会认为，利润和收入预期下跌主要归因于：为执行公司年初制定的“高质量水果专家与领导者”新战略，公司在门店翻新、市场推广、聘请美好生活大使等活动的费用投入增加；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消费力仍疲软，导致门店销售呈下滑趋势。

此外，百果园去年同期的可比基数相对较高，2023年上半年，公司受益于防疫措施解除等因素录得较高的收入金额。

新战略 加码招牌果、聘请明星代言人 3个月内全面翻新超6000家门店

公司的新战略制定可追溯到今年1月5日。彼时，百果园集团公布了一个10

年计划，称2023-2032年百果园将聚力发展零售、ToB、品类事业、开拓国际市场四个方面。其目标是要将支撑百果园近20年发展与增长的“好吃”战略，升级为“高品质水果专家与领导者”，用“专家”区分综合电商与商超卖场，用“领导者”区分区域小型连锁。

而具体到今年2024的发展战略，百果园制定了渠道焕新、创新推广招牌果、水果礼盒“三大战役”。其中，重金投入之一就有，3个月内完成超过6000家门店的全面翻新。

4月推出凤凰凤梨等晚春招牌果、5月推出蜜柚、荔枝等夏季时令招牌果、6月宣布明星杨超越成为百果园美好生活大使等，除了加快产品上新频率，百果园也在渠道和品牌营销推广上下功夫。

而另一个大事记则是“大店业态”的试水。4月在岳阳开始试水“水果体验店”，此前接受南部·湾财社采访时百果园也曾表态不排除开向全国。不过截至目前，除了岳阳市岳阳楼区再开一间大店外，目前该模式并没有在全国大范围铺开。

目前上半年业绩预告并没有披露门店数据，不过据门店餐眼数据披露，截至7月5日百果园在管门店数量为5722家。对比百果园财报披露的2023年底6093家有所减少。

调整 扩展果切等产品线 线下联动品牌营销

把一盘水果生意做成了全国连锁，百果园的模式改变了过往小而散夫妻店集中的局面，但高端水果能否持续让市场买单？在果品价格上，会有更多考虑？

公告显示，百果园表态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改善其经营表现，放在首位的，与产品价格有关。百果园表示，将不断优化产品供应、丰富价格带，满足消费者快速的需求变化和更理性的消费行为。

此外，针对消费场景、品牌加盟、运营效率上也提出相应举措。比如，扩展水果礼盒、果切等产品线，深耕多元化的水果消费场景；在线下联动品牌营销，提升品牌热度，激发加盟商的积极性；强化成本控制措施，以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

根据招商证券7月披露的研报，百果园门店客流下降，但客流量提升；客单价方面，由于公司招牌果占比提升及对礼品果的渗透，公司客单价小幅增长。

“未来十年，百果园的目标是实现门店数量超万家，GMV(总商品交易额)达到千亿，市场占有率超过10%。”余惠勇曾在发布会上如是表示。奔向新目标，百果园还需要更多努力。采写：南部·湾财社记者 陈盈璐

NC! 南方都市报

做中国一流智媒

市场监督热线: 020-87388888

深圳大分类

遗失声明 启事公告

广告热线: 18620129924

独家代理: 广东报业广告有限公司

珠海大分类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图 3.2.2-2a 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南方都市报》上公示 (大版面)

NC! 南方都市报

做中国一流智媒

市场监督热线: 020-87388888

茂名港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茂名港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示。

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登陆下面的网址，查阅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也可前往建设单位通信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可能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登陆网址：http://www.bfport.com.cn/news/show/88.html，下载《公众意见表》。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采用匿名方式并提供常住地址。建设单位：茂名利丰码头有限公司；通信地址：阳江市阳江港港大道3号，联系人：姚工，联系电话：0662-3828550；电子邮箱：cuoai110@126.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12日。特此公告。

茂名利丰码头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留置通知函

圳市厚德书院(以下简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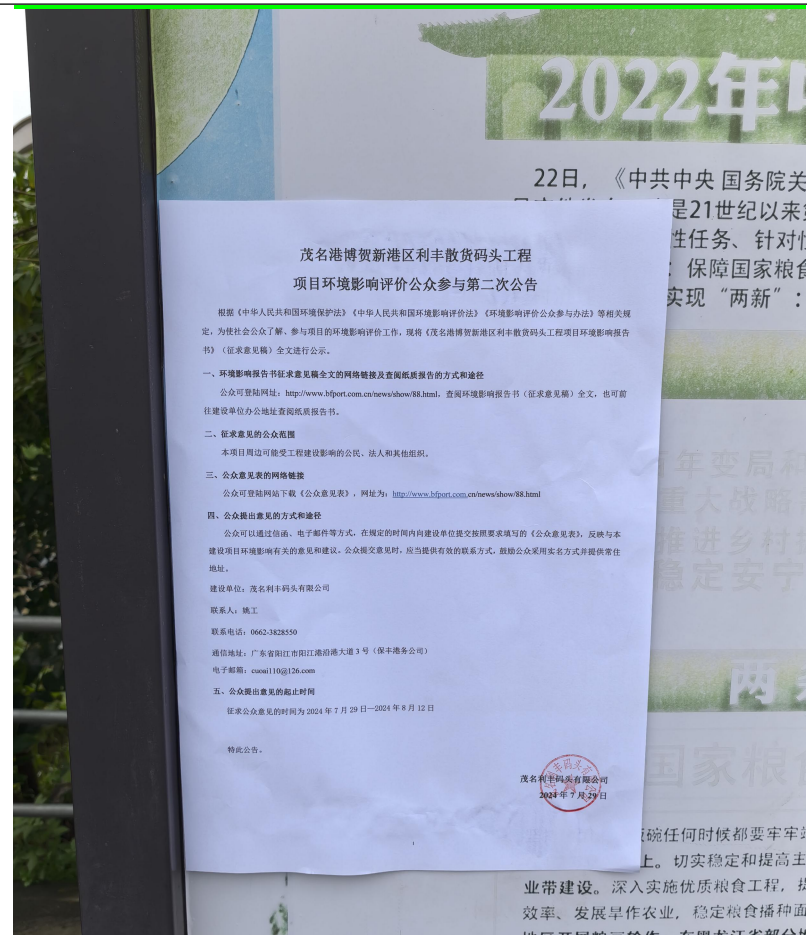
图 3.2.2-2b 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南方都市报》上公示 (放大后)

登报载体符合性分析：《南方都市报》在广东省内发行量较大，属于本工程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该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公示期间10个工作日内不少于2次登报公示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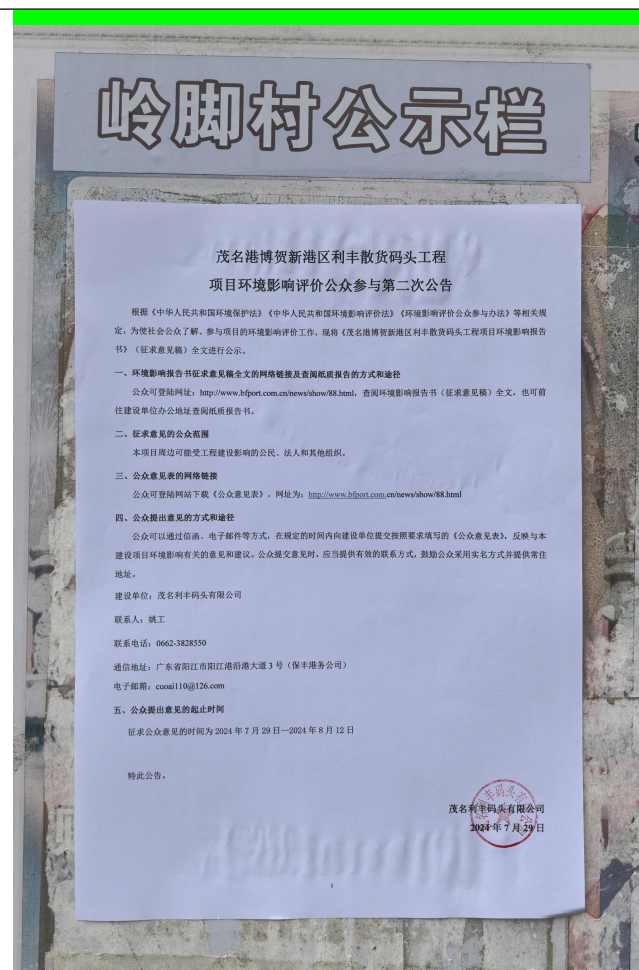
3.2.3 张贴公告

为方便本工程项目所在地公众了解本项目环评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在本工程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本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持续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张贴照片见图3.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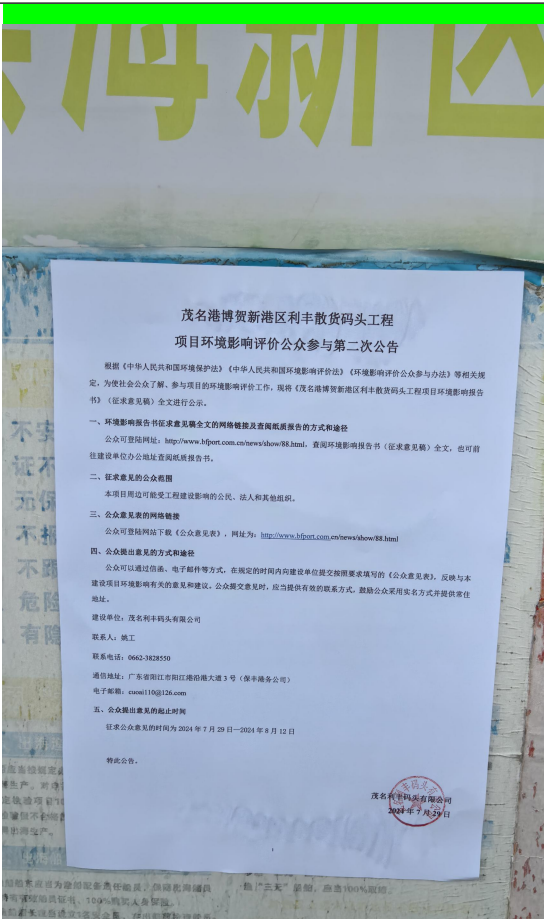
本工程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公告地点选取本工程项目周边的镇、社区的宣传栏、布告栏作为张贴区域，在这种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4年7月30日~8月13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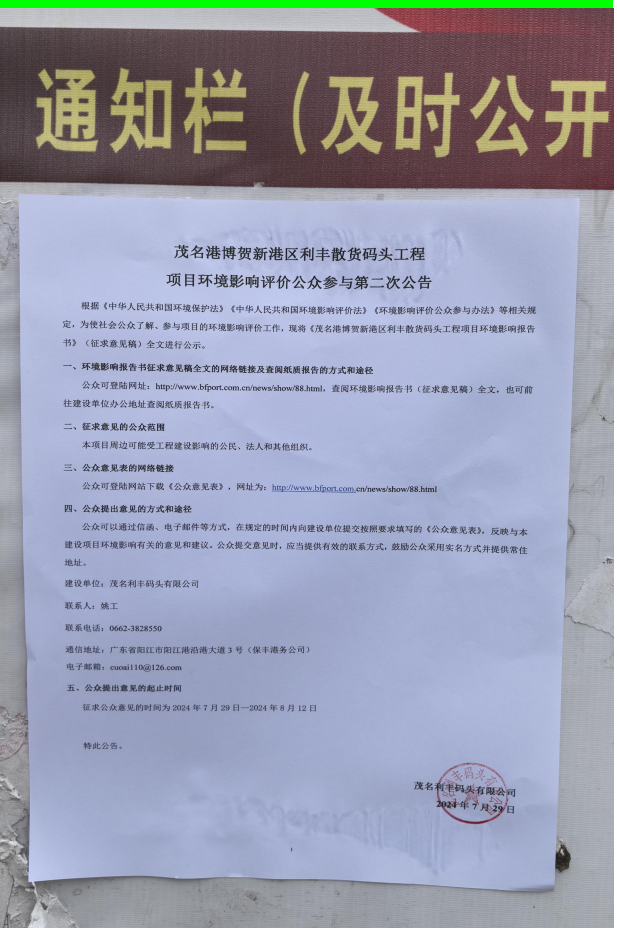
1、在下海村党支部宣传栏张贴的公告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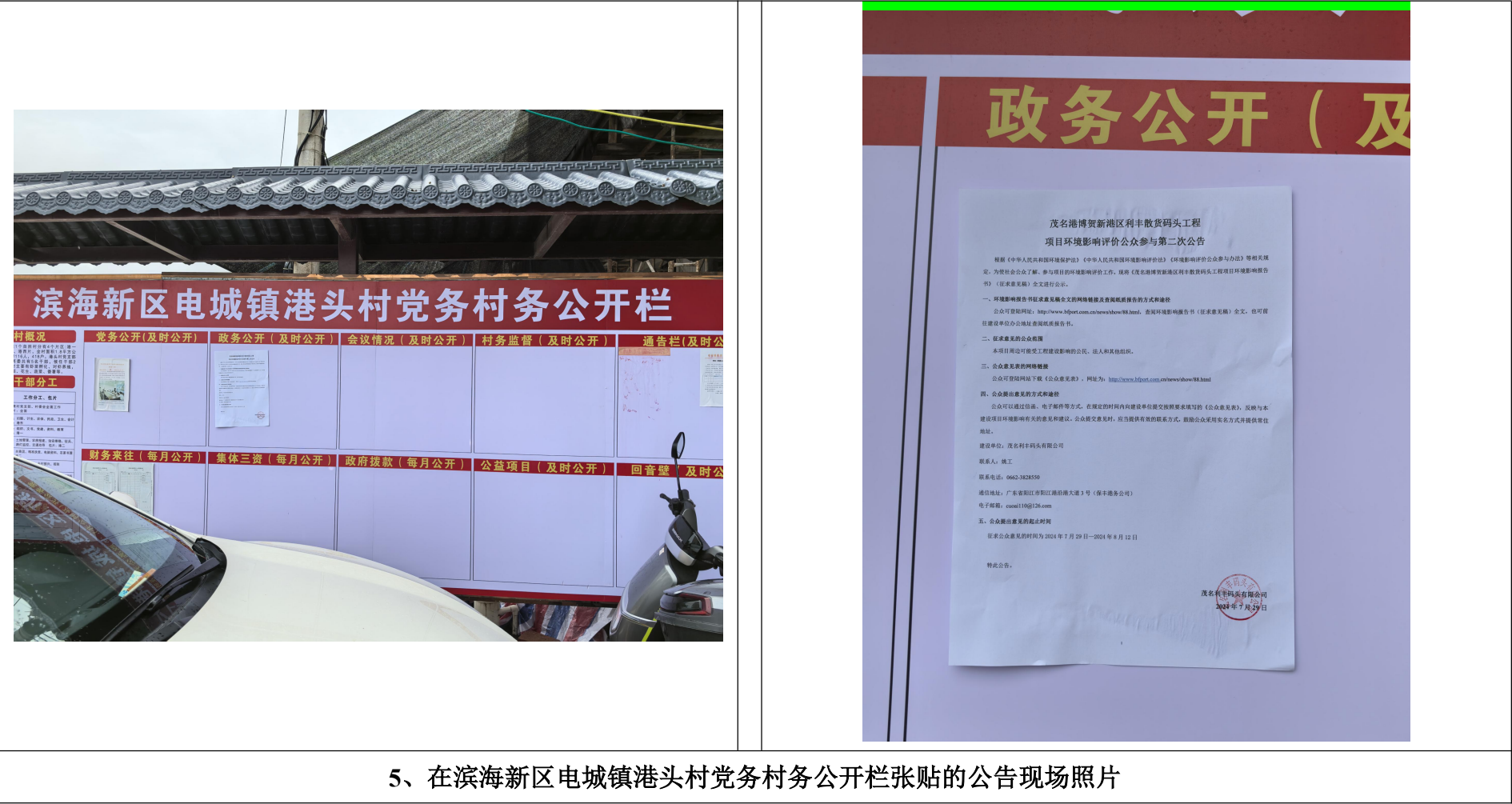
2、在岭脚村宣传栏张贴的公告现场照片



3、在茂名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局宣传栏张贴的公告现场照片



4、在滨海新区电城镇马槛村党务村务公开栏张贴的公告现场照片



5、在滨海新区电城镇港头村党务村务公开栏张贴的公告现场照片

图 3.2.3-1 第二次（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在本工程所在地附近村、镇宣传栏或公告栏张贴的公告现场照片

3.3 环评报告书查阅情况

在第二次公众参与（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下载《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办公地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示的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中，均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第一次、第二次公众参与的全过程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本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将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的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保方面的反馈意见。不存在是否采纳公众意见的问题。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保方面的反馈意见。不存在未采纳公众意见的问题。

5 报批前公示情况

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目前正在进入报批阶段，因此，目前正在进行报批前公示。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后续如果有的话），对未能采纳的意见（如果后续有）将按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茂名利丰码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茂名利丰码头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8月26日



附件 1：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 托 书

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含海洋环评专题）”工作，请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尽快启动上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含海洋环评）及相关工作，并根据合同的进度要求按时提交上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含海洋环评专题）报告书》。

特此委托

茂名利丰码头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8 月 31 日